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集团”）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、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、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分别简称“华菱钢管”、“华菱湘钢”、“华菱涟钢”）分别提供借款30亿元、35亿元和35亿元，合计100亿元。借款期限原则为36个月，借款利率为3.5%/年。上述子公司所获借款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负债。2017年10月31日，公司与华菱钢管、华菱湘钢、华菱涟钢分别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。

2、华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4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、易佐先生、颜建新先生、阳向宏先生已回避表决；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。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全体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，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

法定代表人：曹慧泉

注册资本：20亿元

主营业务：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钢铁、资源、物流、金融业等项目的投资、并购及钢铁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、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和供应；子公司的股权及资产管理；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加工、销售；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）。

华菱集团成立于1997年11月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持有本公司60.32%的股份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。华菱集团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：

	2016年	2017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总收入（亿元）	763	741
净利润（亿元）	0.78	32
	2016年12月31日	2017年9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（亿元）	1,163	1,161
净资产（亿元）	173	259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经各方协商一致，本次借款利率为 3.5%/年，相关税费分别由公司子公司承担。本次借款成本低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贷款利率，也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.75%/年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10月31日，华菱集团分别与华菱钢管、华菱湘钢、华菱涟钢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出借人、借款人及借款金额

出借人	借款人	借款金额（亿元）
华菱集团	华菱钢管	30
	华菱湘钢	35
	华菱涟钢	35
合计		100

2、借款用途：专项用于偿还负债。

3、借款期限：原则为 36 个月，自华菱集团支付借款之日起算。经各方协商一致，根据借款人资金需求，经双方协商可缩短借款期限，但借款期限不少于 30 个月。

4、借款利率：3.5%/年。

5、生效条件：由借款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签署、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影响

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，华菱集团按3.5%/年的利率向公司提供共100亿元借款，专项用于偿还负债，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、调整债务结构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7 年年初至 9 月末，公司与华菱集团累计发生日常关联销售约 31 亿元，日常关联采购约 66 亿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华菱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，专项用于偿还负债，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、调整债务结构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同时，借款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贷款利率，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